

# 中華電信公司 109 年第 24 次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遴選簡章

## 壹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歷條件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驗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國際電信分公司	101	智慧型應用服務整合開發設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碩士(資訊、機電、電機、資管、工管、工業工程、數學、統計等相關科系)畢業</li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智慧流通、安防、建築、船舶、製造、醫療等解決方案之海外在地化及客製化開發設計。</li> <li>■ 專長和經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 1 年以上智慧流通、安防、建築、船舶、製造、醫療等相關軟硬體系統設計工作經驗。</li> <li>2. 熟悉前端網頁設計如 Javascript、jQuery、HTML5、CSS3、React UI Framework 等。</li> <li>3. 熟悉 C#.Net、Golang 程式語言設計。</li> <li>4. 熟悉 Microsoft SQL、MySQL、Oracle 或其他任一種資料庫工具及 TSQL、Stored Procedure 程式設計等。</li> <li>5. 具工作態度熱忱及團隊合作精神。</li> <li>6. 具英語流利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台北市	1
國際電信分公司	102	業務經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碩士(資訊、企管等相關科系)畢業</li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營跨國企業或外商客戶。</li> <li>2. 銷售公雲、私有雲及相關增值服務。</li> <li>3. 銷售 IPLC、IPVPN、IP-Transit、SDWAN 等國際數據業務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專長和經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熟悉微軟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文書作業。</li> <li>2. 具備 3 年以上大型企業客戶長期經營工作經驗。</li> <li>3. 熟悉公雲、私有雲銷售與設計規劃經驗，(具備 AWS、GCP、Azure、VMware 等證照尤佳)；或具備 3 年以上 IPLC、IPVPN、IP-Transit、SDWAN 等國際數據業務工作經驗。</li> <li>4. 具備銷售或規劃 ICT 專案(1000 萬元以上案件)工作經驗，具解決方案整合/設計、合約條件、競業分析...等客戶經營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5. 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佳，具 TOEIC 700 分或相關外語證照尤佳。</li> <li>6. 善於專案時程的控管，並具備跨部門溝通、協調能力；具備 PMP 或相關證照尤佳。</li> <li>7. 具有電信網路、企業網路等之規劃、設計之經驗與能力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台北市	4
國際電信分公司	103	法律事務綜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碩士(法律相關學系)畢業</li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案件處理、契約審理、爭議案件處理、智慧財產權之維護。</li> <li>2. 辦理及管理國、內外業務及合資案件合約訂立、協商及相關申請維護等案件程序審查。</li> <li>3. 問題分析、爭點協商及調解程序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專長和經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 5 年以上法律相關實務工作經驗：(需附佐證資料)</li> </ol> </li> </ul>	台北市	1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驗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			(1)申請案件處理、爭議案件處理、智慧財產權之維護。 (2)辦理及管理國、內外業務合作或合資案件申請維護。 (3)各類案件程序審查、問題分析、爭點協商及調解程序。 (4)其他。 2. 具備律師執照資格尤佳。 3. 具備數位經濟跨境法律專業知識尤佳。 4. 具備多益英語測驗成績，或具其他相當等級之語文測驗與成績亦可。		
國際電信分公司	104	海外經營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(資訊或企管類等相關科系)畢業</li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營管理海外子公司/辦事處，開發派駐地國家及鄰近國家之市場，推廣母公司或當地合作夥伴之產品服務含電信、資通訊、及智慧化應用等至當地市場。</li> <li>2. 協助母公司蒐集當地資通訊、相關法規、市場商機、新科技等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專長和經驗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任經營主管(中高階)具有 10 年國內、外市場經驗，熟悉海外市場開發、團隊管理與領導。</li> <li>2. 對資通訊及智慧化應用產業關係良好熟悉尤佳。</li> <li>3. 曾擔任電信公司國際部門管理工作經驗，具國際電信業務銷售經驗尤佳。</li> <li>4. 能夠獨立運作，工作態度熱忱並具有團隊精神。</li> <li>5. 具英語流利說、讀、書、寫能力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備註：到任後，將於台北市進行6個月至1年培訓，熟稔公司產品及相關業務營運情形後，派赴海外子公司或合資公司工作。</li> </ul>	亞太地區(包含台北)	1
國際電信分公司	105	全球雲網中心/國際 MSP 輪值服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(資訊、機電、機械、電機、資管、工管、企管、工業工程、數學、統計等相關科系)畢業</li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雲網融合維運系統及國際網路管理系統操作。</li> <li>2. 全球雲網中心/國際 MSP 輪值服務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專長和經驗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 1 年以上雲網 MSP 服務/國際電路維運等工作經驗。</li> <li>2. 熟悉下列領域技術：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AWS cloud</li> <li>(2)IPLC、IPVPN、SDWAN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熟悉雲網融合維運系統/國際網路管理系統操作。</li> <li>4. 能夠獨立運作、分析雲網問題事件並追蹤管理。</li> <li>5. 具有 AWS、GCP、Azure、VMware、電信網路等相關證照尤佳。</li> <li>6. 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佳。</li> <li>7. 表達清晰，服務熱忱並具有團隊精神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備註：需能配合 24 小時(含假日)輪值服務雲網客戶作業。</li> </ul>	台北市	1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驗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國際電信分公司	106	海外子公司經營規劃與績效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(財金、會統、管理或資訊管理相關科系)畢業</li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海外子公司經營績效管理。</li> <li>2. 海外子公司營維運系統推動與管理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專長和經驗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管會或財務系統使用與相關系統使用介面需求規劃相關技術 2 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。</li> <li>2. 熟悉管理會計作業，以及具備量化資料分析能力與實務經驗。</li> <li>3. 能將需求轉化成具邏輯性之系統功能描述，並能與資訊系統開發單位合作。</li> <li>4. 可進行營運績效分析與績效評核等管理，具簡報撰寫能力與報告能力。</li> <li>5. 學習能力強、工作細心、積極主動，具跨部門、跨業務之溝通協調能力，可團隊合作也可獨立作業。</li> <li>6. 熟悉 OFFICE 軟體（如 WORD，EXCEL、POWERPOINT 等）與電腦軟、硬體基本操作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台北市	1
北區電信分公司	N01	電信網路設備維運、監控及障礙處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(資訊、資工、資管、電機、電子、電信等相關科系)畢業</li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               <p>行動寬頻/5G 網路(端局邊緣雲)：5G 網路建設及維運，MEC 產品功能解決方案、客製化。</p> </li> <li>■ 所需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 1 年以上之下列經驗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資通訊系統、網路設備含 Router、Switch、防火牆等維護經驗。</li> <li>(2) 電信交換、傳輸、數據等網路維運經驗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操作，具備簡報製作與報告能力。</li> <li>3. 良好溝通能力及團隊精神。</li> <li>4. 具備下列相關經驗及證照者尤佳：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汽、機車駕照及駕駛經驗。</li> <li>(2) 基本英語溝通能力。</li> <li>(3) 對產品行銷活動規劃及執行有高度興趣或實務經驗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備註：需可配合 24H 輪值作業(含例假日)。</li> </ul>	台北市	1
合 計					10 名

註：

1. 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2. 所有職缺均需配合公司支援產品行銷推廣業務。

## 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三、其他：
  - (一)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(二)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; 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, 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, 請及早申請, 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### 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自109年12月29日(星期二)中午12：00起至110年1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17：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sms/prelogin.jsp>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
(二) 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, 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2. 各類組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相關佐證資料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3. 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4. 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5. 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6. 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7.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, 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, 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, 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, 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### 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, 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, 通過第一試審查者, 再通知參加第二試, 分為「初試面談(含筆試)」及「複試面談」。

### 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僱用職階及待遇：

類組代號	學歷	職階	月薪待遇(新台幣)
I01~I03	國內外碩士畢業	專業職(三)~專業職(二)	面議
I04~I06、N01	國內外大學畢業	專業職(四)~專業職(三)	最低起薪 39,125 元

註1:各類組錄取人員需依簡章所須之學歷、專長、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, 敘以職階並於月薪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。

註2:本公司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、員工酬勞等。

二、試用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, 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, 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, 始完成遴選程序, 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, 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; 試用成績不合格者, 不予僱用; 考核成績優良者, 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, 服務未滿2年, 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四、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, 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, 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。

五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, 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, 如經錄取, 原職必須辦妥離職且當年度不辦理年終考核, 並以新進人員分發至用人機構辦理報到, 其職階及待遇重新依錄取類組核定, 但需經試用程序及考核, 試用成績不合格者, 不予僱用; 考核成績優良者, 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六、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 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, 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

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七、體格檢查：

- (一)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 E-mail 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捌、來電或 E-mail 洽詢考試事項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

報名及考試事宜請洽：

用人機構	聯絡人	電話	E-mail
國際分公司	黃小姐	(02)23444993	dearfour@cht.com.tw
北區電信分公司	高小姐	(02)2344-2518	chtnhr2@cht.com.tw



~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中華電信粉絲團，收到最新職缺公告訊息~